儒教文化研究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本研究所的正式名稱爲“儒教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研究所”），是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的下設機關。

第二條（目的）

本研究所以研究儒學思想爲主，同時兼顧整個東亞的儒學文化研究，並對儒學的傳統進行現代化的詮釋和發展，使之成爲指引人類發展的基本理念。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機構）

研究所的機構設置如下：1. 所長，2. 運營委員會，3. 編輯委員會。

第四條（所長）

1. 所長必須由符合第一章規定中目的的專業的本校教授擔任，由學校校長提請理事長任命。
2. 所長代表研究所，總體掌管研究所的事務。
3. 所長的任期爲2年，可以連任。

第五條（部長）

1. 爲了協助所長，並分擔所長的一部分業務，所長下面可以設置部長。
2. 部長從研究委員中產生，由所長提請學術院院長任命。
3. 任期爲2年，可以連任。

第六條（研究室）

1. 研究所可以根據研究領域的不同而設置研究室。
2. 研究室長由研究教授以上的人擔任，須經運營委員會的審議通過，再由所長提請學術院院長任命。

第三章 運營委員會

第七條（構成）

1. 爲了便於審議和決定與研究所運營相關的重要事項，研究所可以設置運營委員會。

2．運營委員會由所長和10人以內的委員構成，委員長由所長擔任。
3．委員從研究所的研究委員中產生，由所長提請學術院院長任命。

第八條（審議事項）運營委員會主要審議以下事項：
1．基本運營計劃的確立以及與研究計劃相關的事項。
2．研究所諸規定的制定與廢除問題。
3．預算以及結算等諸問題。
4．其他與研究所運營相關的事項。

第九條（會議）
1．會議由委員長召集。
2．會議要有過半數以上的在職委員出席才可以召開，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才可以決議。

第四章 編輯委員會

第十條（構成）
1．爲了審議決定研究所刊行的出版物的編輯事宜，故設立編輯委員會。
2．編輯委員會由委員長和國內外的知名學者構成，委員長由所長擔任。
3．委員由所長任命，任期爲2年。
4．編輯委員會每年刊行《儒教文化研究》，論文的刊行原則以及刊行日期等規定另行制定。

第十一條（會議）
編輯委員會會議要有出席編輯委員的過半數同意才可以決議。

附則（施行日）本規定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儒教文化研究》編輯委員會運營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規定是根據儒教文化研究所文件中第4節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第27條第1項研究所刊行物的出版條目中《儒教文化研究》的相關規定而制定的。

第二條（任務）

1. 主管《儒教文化研究》的發刊和相關論文的策劃、接收、評審、編輯等工作。
2. 制定與《儒教文化研究》的發刊相關聯的一系列規定。

第二章 編輯委員會構成

第三條（構成）

委員會由編輯顧問、編輯委員、主任（委員長）、主編、編輯部主任（編輯室長）和編輯構成。

第四條（編輯顧問和委員的選任）

編輯顧問和編輯委員由儒教文化研究所所長從世界各國有卓越研究業績的權威學者中選擇並任命。

第五條（委員的任期）

委員任期爲2年，必要時可以連任。但爲了保證學術雜誌的長期穩定性，主編原則上是連任的。

第六條（主任）

主任（委員長）由儒教文化研究所所長兼任，主管編輯委員會。

第七條（主編）

主編由研究所所長任命，總體負責所有的編輯事務。

第八條（編輯部主任、編輯）

編輯部主任（編輯室長）和編輯由研究所所長任命。編輯部主任全面負責編輯事務，編輯輔助主任處理相關的編輯事務。

第三章《儒教文化研究》的發刊

第九條（發行的次數和日期）

《儒教文化研究》每年發行兩次，出版日期爲8月31日和2月28日。

第十條（發行數量）

《儒教文化研究》的發行數量由委員會決定。

第十一條（開本）

實行176mm×248mm開本。

第十二條（編輯體制）

1. 學術論文使用英文或中文制作。
2. 學術論文的編輯順序原則上分爲論文題目、提要、關鍵詞、正文、參考文獻、中英文抄錄、中英文關鍵詞。
3. 必須注明學術論文的英文題目和作者姓名。
4. 必須注明作者的所屬單位、職務和具體的聯系方式。
5. 學術論文以外的各種文章以及會則、會報的刊載與否由委員會決定。

第四章 論文的投稿和管理

第十三條（投稿論文主題和資格）

1. 投稿範圍是以儒學思想爲中心的世界各國的儒學文化。
2. 對國內外刊行的相關儒學著作、翻譯著作以及研究類刊物的分析。
3. 對國內外的儒學和東亞學等人文科學類相關論文（包括學位論文）的論評和研究動向報告。
4. 不限論文投稿資格。

第十四條（原稿字數）

1. 一般情況下按照中文15,000字 / 英文10,000words 左右（包括腳注、參考文獻、抄錄等）的標準。
2. 論文以外的原稿字數由委員會決定。

第十五條（論文投稿要領）

1. 隨時可以提交論文，但以本刊出版3個月前到達的論文作爲該版的審查對象。
2. 論文使用中文或英文格式，投稿時須提交電子版。
3. 中英文的抄錄需各附5個以上的關鍵詞。
4. 如果是共同研究的論文，需要分別標記責任研究員和共同研究員，並且須分別注明姓名和所屬單位、研究領域、執筆範圍和分擔的領域。
5. 來稿須注明作者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及聯絡電話。

第十六條（投稿論文的管理）

1. 投稿論文按照來稿順序，建立文檔進行統一有序的管理。
2. 來稿論文概不退還，所刊載論文的著作權歸研究所所有。

第五章 投稿論文的審查

第十七條（審查義務）

刊載論文必須經過審查。

第十八條（審查委員規定）

1. 對於投稿的每篇論文，原則上編輯委員會將選定3名評審委員，並委託給他們評審。論文經過審查委員2/3以上的贊成才可刊登。
2. 特殊情況下編輯委員會可選定2名評審委員進行論文審查。2名審查委員中只有一名贊成刊登時，編輯委員會可以通過內部會議決定該論文的刊登與否。而且，編輯部主任要以書面形式向研究所的主任報告編輯部的決定。
3. 若投稿論文的長短或內容遠遠達不到本刊的基本要求，委員會可以不進行評審而通告投稿者不可刊載，或要求修訂後再次投稿。
4. 原則上，審查委員應堅持公正、公平的作風。而且不得審查與自己同一單位的投稿者的文章。
5. 爲了保證審查的公正性，審查全部採取匿名制。

第十九條（審查標準）

1. 審查按照基本格式（20%）、獨創性（20%）、主題明確性（20%）、邏輯性（20%）、完整性（20%）來進行綜合評定。
2. 審查結果分爲刊載可、否兩類。
3. 被評爲不可刊載的論文，不得再以同一題目向本會投稿。

第二十條（審查結果報告）

審查委員從收到評審論文之日算起，應於2周內將審查結果報告給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審查結果通告）

委員會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後，立即告知投稿者。

第二十二條（稿費支付）

對於刊載文章，支付給作者一定的稿費。

第六章 章程的修訂

第二十三條（原則）

本章程的修訂要有過半數編輯委員參加，並且經參加人員2/3以上的同意方可施行。

附 則

第二十四條（其他）

1. 以上沒有列入章程的事宜按照慣例處理。
2. 本規定自2006年12月20日起生效並施行。
3. 本規定在施行過程中發生的細部事項由委員會來決定並處理。

《儒教文化研究》研究倫理及運營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規定的目的在於闡明儒教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研究所”）學術研究活動的研究倫理和運營基準。

第二條（作用）

本規定的作用在於抵制研究活動中的不正當行爲，以及不正當行爲發生後體系性的追查，並且保護有創意性的學術研究，提高學問的倫理性。

第二章 研究倫理

第三條（作者倫理）

1. 凡是向本研究所刊行的《儒教文化研究》投稿的作者都應該遵守運營規定。
2. 虛造研究成果或將以前的研究成果刪改變用的一律視爲偽造、編造。
3. 對他人的觀點或主張缺乏客觀分析而直接拿來用作自己的觀點，此種行爲視爲剽竊。
4. 將自己已經發表的研究成果拿來用作首次發表，此種行爲視爲重複刊載或自我剽竊。
5. 接受研究經費資助的論文只有遵守資助單位的管理規定才可投稿。
6. 對於自己正式發表的論文，作者要負全面責任。
7. 共同研究的情況要注明每個人分擔的部分，以此來各負責任。

第四條（編輯委員倫理）

1. 本研究所《儒教文化研究》的編輯委員應該遵守運營規定。
2. 編輯委員要積極參與編輯會議，要對論文的接收、選定評委以及刊載與否負責任。
3. 編輯委員對於投稿者的個人信息要保密，不得利用私權。
4. 編輯委員要嚴格按照既定的標準來確認論文的投稿以及評審情況等，注意不要引發審評者以及一般會員間的是非。
5. 編輯委員會一旦發現研究倫理上的問題要立即通報倫理委員會。

第五條（審查委員倫理）

1. 本研究所《儒教文化研究》的論文審查委員應該遵守審查規定。

2. 審查委員要根據所定的審查規定對投稿論文進行客觀、公正的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報給編輯委員會。若自己因客觀情況不能審查，則應及時通報編輯委員會。
3. 審查委員要根據學者的良心和學問的客觀基準來審查論文。在缺乏充分根據的情況下，不能一味地依據自己的學術觀點來判定“不可刊載”，也不能不仔細通讀全文就擅作審查。
4. 審查委員對於審查過程中所知道的作者的個人情況要進行保密，不能私自公開或利用審查論文的內容。

第三章 倫理委員會設置以及運營

第六條（倫理規定的遵守）

本規定依據本會的會則制定，一經施行，立即生效。但與此相適應的施行細則由委員長決定。

第七條（倫理委員會的構成）

倫理委員會由所長、主編和編輯委員（5人左右）構成，所長兼任委員長。

第八條（倫理委員會的職能）

1. 對於違反本規定的行爲，倫理委員會要進行調查和議決，並將相關意見通告給當事人，然後報告給編輯委員會。
2. 在審議違反規定的行爲時，要確保能夠充分掌握證據並對事情的經過保密，不到最後時刻不能公開審議意見。

第九條（違反倫理規定行爲的揭發）

1. 若有違反倫理規定的事實，揭發者可以持具體的事實證據向倫理委員會揭發。若揭發的事實是虛偽的，倫理委員會可以繼續維持決議。
2. 編輯委員或審查委員在評審過程中若發現有違反倫理規定的事實也依據如上方法揭發。

第十條（調查以及審議）

1. 會員若被揭發有違反本研究所倫理規定的行爲，則應積極配合倫理委員會的調查，若不配合，其行爲則視爲違反倫理規定。
2. 對於被揭發的有違反倫理規定的論文，在事實查清以前應採取保留措施。調查審議應在下一期學術期刊發行前結束。

第十一條（解釋的機會）

對於被揭發有違反倫理規定事實的會員，要給與其充分的解釋機會。解釋的方式可依據當事者的意願公開。

第十二條（處罰的類型）

倫理委員會的處罰類型有警告、限制投稿、解除委任等。對於已經投稿或刊載的論文可以採取保留或撤銷的措施。對於接受研究經費

資助的論文，若因不正當的使用而受到資助機關的警告，也屬於處罰對象之列。

第十三條（規定的修改）此規定的修改要遵守本研究所的修改原則。

第十四條（其他）

以上規定中沒有涉及的事宜依據慣例處理。

附則

本規定依據本研究所會則第21條制定，並經過編輯委員會（2007年10月20日）的審議，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投稿須知

1. 中文一律使用繁體，英文按照一般慣例。來稿一律使用中文（或英文）制作，請提交電子版（jicpc@skku.edu）。
2. 論文的格式順序原則上依次分爲論文題目、中文提要（300-400字）、中文關鍵詞（5個以上）、正文、參考文獻、英文題目、英文摘要（大略 300 words）、英文關鍵詞（5個以上）等。
3. 作者簡介可置於文章的最後，須注明作者的性別、所屬單位、職務、E mail、聯系地址以及具體的電話聯系方式，以便編輯部聯絡。必要時可附上自己的簡歷。
4. 正文內容請用10.5號字，行間距爲1，文章字數以15,000字爲宜，可以適當地增減。但最好不要超過25,000字。
5. 文章的章節可以用“一、二、三……”來表示，若還要細分，則請用“（一）、（二）、（三）……”來表示。章節題目一律左側對齊，使用黑體加粗字體。
6. 文章內提到的一切書籍，都要在正文後的“參考文獻”內注明。參考文獻標記序次如下：作者，《書名》，出版地: 出版社，出版年度。
   如：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6. 1. 需要標記編者或譯者時：作者，〈章節/論文〉，編者/譯者編/譯《書名》，頁碼，出版地: 出版社，出版年度。
      如：張立文，〈程朱思想的時代精神〉，楊曉塘編《程朱思想新論》，頁1-8，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6. 2. 引用期刊內容時，請依次注明：作者，文章名，刊物名（包括期數），文章所在頁碼。
      如：蒙培元，〈儒学是宗教吗? 〉，《孔子研究》，2002年第2期，頁39-46。
7. 文章正文的引用文，採用簡式腳注標記。腳注標記方式如下：作者，論文名稱/書名，引文所在頁碼。
   如：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56。
   蒙培元，〈儒学是宗教吗?〉，頁42。
8. 若作者本人有對文章題目、文章內容的說明，請放在當頁用腳注表示。
9. 來稿一經採用，即付稿酬。不採用的稿件，一律不退，也不奉告評審意見。三個月內未接到採用通知的，作者可自行處理。
10. 本刊對採用的稿件有刪改權，不同意刪改者，請在來稿中申明。
11. 本刊刊發的文章，作者著作權使用費與稿費一次性付清。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轉載，請在來稿時聲明。